



项目名称: 长春市东方票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建设项目

法定代表人: 麻东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长春安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长春市东方印务责任有限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李润琴	0008352	B16330061200	输变电及广电通讯类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1	李润琴	0008352	B16330061200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李润琴	0008352	B16330061200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	李润琴	0008352	B16330061200	环境质量状况
	4	李润琴	0008352	B16330061200	评价适用标准
	5	李润琴	0008352	B16330061200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李润琴	0008352	B1633006120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 预计排放情况
	7	李润琴	0008352	B16330061200	环境影响分析
	8	李润琴	0008352	B16330061200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 性论证
	9	李润琴	0008352	B16330061200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 措施和预期治理效果
	10	李润琴	0008352	B16330061200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1	李润琴	0008352	B16330061200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 析
	12	李润琴	0008352	B16330061200	结论与建议

李润琴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春市东方票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市东方票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姜海波		联系人	王美玉	
通讯地址	长春高新区乙一街以西，丙十八路以北				
联系电话	18504310877	传 真		邮政编码	136100
建设地点	长春高新区乙一街以西，丙十八路以北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3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35%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0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

长春市东方票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长春高新区乙一街以西，丙十八路以北，是主要从事包装装潢、防伪电脑票据、快递物流封套及其他印刷品印制的大型印刷企业。长春市东方票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不懈努力，在“十三五”期间市场和业务量呈现了井喷式规模化发展趋势。

长春市东方票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票据印刷项目的生产工艺对环境温度要求十分严格，冬季厂房室内的温度要求到零上 22℃，集中供热不能满足生产工艺对厂房温度要求，故长春市东方票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过讨论后拟新建 2 台天然气锅炉为项目厂区冬季供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受长春市东方票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工程厂址及评价区环境敏感点进行了实地踏勘，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环评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环评工作中得到了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给予的大力支持，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也给予了积极配合，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二、编制依据

1、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及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6.29）；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4.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1.1）；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3.1.1）；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 (12)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1）；
- (13) 生态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 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2018.4.28）；
- (14)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吉环管字[2012]18 号）；
- (15) 国经贸资源[2000]1015 号《关于加强工业节水工作意见》的通知；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2013.5.1；
- (17)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18) 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19) 国家环保部《关于部分供热及发电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79 号）；
- (20) 国发[2013 国 3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的通知》；
- (21) 《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吉政发[2013]31 号，（2013.12.24）；
- (22) 《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2020）；
- (23) 《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2020）；

(24) 《长春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长府办发[2014]6号)(2014.02.28);

(25) 《长春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长府发[2016]4号)。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1) HJ2.1-20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2017.1.1);

(2) HJ2.2-200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2009.4.1);

(3) HJ/T2.3-9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1994.4.1);

(4) 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2010.4.1);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春市东方票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长春市东方票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4、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东方票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票据印刷项目厂区内，长春市东方票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长春市高新区乙一街以西，丙十八路以北，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25.215912563、北纬 43.757359503。长春市东方票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厂界东侧 20m 处为超强西街；厂界南侧 100m 处隔空地为中石油加油站；厂界西侧为空地；厂界北侧为空地，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390m 处的天茂湖小区，约有居民 855 户/2822 人。本次新建锅炉房位于厂区东侧设备用房内，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周围环境现状详见附图 2。

5、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5%，全部为企业自筹。

6、建设规模：

长春市东方票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新建 2 台燃气热水锅炉，锅炉吨位分别为 1.4MW 及 2.8MW，为企业提供热源。

7、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新建锅炉房位于厂区东侧设备用房内，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项目所在地未工业用地，详见附件，本项目新增设备情况见表 1。

表 1 本项目新增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情况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燃气热水锅炉	CWNS1.4-60/80-Q	1 台	--
2	燃气热水锅炉	CWNS2.8-60/80-Q	1 台	--
3	调压柜	RX*/0.6*-*GK	1 台	--
4	管道	/	若干	--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2。

表 2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项目内容概要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	1 台 2.8MW 燃气热水锅炉、1 台 1.4MW 燃气热水锅炉	新购
辅助工程	调压柜	1 台，用于调节管道燃气压力	
	管道	连接燃气管道与锅炉	
储运工程	燃气管道	厂区内新建燃气管道通入厂区外市政燃气管网	--
公用工程	生产用水	由厂区东侧超强西街市政供水管网引入，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
	生活用水		--
	供电	由超强西街配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生产用热	由 1 台 1.4MW 及 2.8MW 燃气热水锅炉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热需求	由天然气管道供给
	生活用热		
环保工程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经 8m 高，出口直径为 0.3m 的烟囱排放	--
依托工程	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	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市高新区飞跃路 2288 号，孟家新村小孤榆树屯飞跃路与开运街交汇处东侧，污水日处理能力为 15 万 m ³ /d，采用 A/O 处理工艺，使其出水水质满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永春河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次工程水源来自厂区东侧超强西街市政供水管网引入，供水管径为 DN200，供水压力为 0.45MPa，流量为 0.05m³/s，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新鲜用水主要为锅炉补水，锅炉补水量为 1.0m³/d（170t/a），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厂区内职工调配，本项目用水情况详见表 3。

表 3 本项目用水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t	年用水量 t	备注
1	锅炉补水	2 台	--	1.0	170	--
合计		--	--	1.0	170	--

（2）排水

本项目锅炉废水量为 0.2t/d（34t/a），经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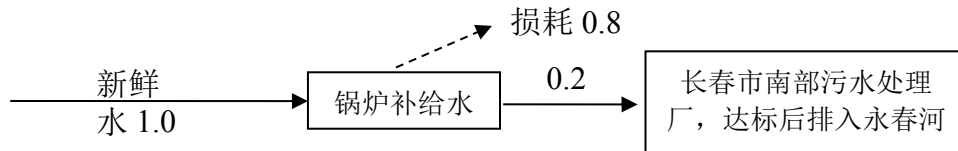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t/d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长春市高新区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电压等级 10kV。

（4）供热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用热由 1 台 1.4MW 及 1 台 2.8MW 的燃气热水锅炉供给，年耗天然气量 90 万 m³，燃气取自厂区东侧道路天然气供气管线。可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热需求。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企业内部调配，锅炉年工作 170d，实行单班工作制，8h/班。

10、工程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预计 2018 年 10 月投入使用。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无原有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长春市位于北半球中纬地带，欧亚大陆东岸的中国东北大平原腹地，居北纬 $43^{\circ}05' \sim 45^{\circ}15'$ ；东经 $124^{\circ}18' \sim 127^{\circ}05'$ ，幅员 20604km^2 。辖 4 县（市）6 区：榆树市、德惠市、九台市、农安县、朝阳区、南关区、宽城区、二道区、绿园区、双阳区。西北与松原市毗邻，西南和四平市相连，东南与长春市相依，东北同黑龙江省接壤。城市面积 4789km^2 ，市区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 312.92km^2 。

本项目位于卓越大街与高新丙十八路交汇处的东北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西南侧，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长春市属天山——兴安地槽褶皱区吉黑褶皱系松辽拗陷的东部边缘，城区下部分布着深厚的白垩系泉头组，为一套红色较粗粒碎屑岩（页岩、泥岩、细砂岩和砂页岩互层），均为不透水层或含水性极微层，地层深厚（ 500m 尚未穿透），岩层致密，倾角很小（ $5^{\circ} \sim 10^{\circ}$ ）。此外，第四纪沉积相当普遍，洪积层上部为黄土状物质，下部为红色黏土或沙砾层。新构造运动以来，地体微升，地表受流水切割，沟谷发育，形成微波状台地平原。二级阶地黄土状亚黏土厚 $15\text{m} \sim 25\text{m}$ ，抗压强度 $20\text{t} \sim 25\text{t/m}^2$ ，是较佳的天然地基。一级阶地（二道区）亚黏土层地基抗压强度 $8\text{t} \sim 11\text{t/m}^2$ ，但地表下 $2\text{m} \sim 4\text{m}$ 深处有一淤泥层，不适于天然地基，下部是沙、沙砾层，抗压强度 $25\text{t} \sim 35\text{t/m}^2$ ，距地表 $6\text{m} \sim 11\text{m}$ 以下是基岩，对大型、特大型建筑基础置于基岩上最为有利。

长春市的地貌特点，是远依山，近傍水，以台地平原为主。主要地貌类型为：

（1）低山丘陵：分布于市区东南部，属大黑山脉的一部分，略呈东北西南走向，海拔大部分在 $250\text{m} \sim 350\text{m}$ 之间，相对高度为 $50\text{m} \sim 100\text{m}$ ；东部的大顶子山海拔 407m ，组成的岩石有花岗岩、安山岩、极岩等变质岩系，其中以花岗岩分布面积最广，久经侵蚀，已成浑圆状；山地丘陵面积在市区内所占面积比重甚微，山地丘陵中有森林，低丘之间有些冲积平原和盆地，为农业区；伊通河出大黑山北麓，从南向北穿过市区东部，在狭口处有修筑水库的良好条件。

（2）台地平原：城区台地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70% ，并高出伊通河一级阶地 $10\text{m} \sim 20\text{m}$ ，地表微波起伏，土质主要由黄土状土构成，海拔在 $200\text{m} \sim 230\text{m}$ 之间。浅谷谷坡漫长，市区有近 80% 的地面坡在 10 度以下。

(3) 冲积平原：主要由伊通河冲积作用形成，在河流两岸形成了比较宽阔的带状平原，面积近 30%，地势低平，海拔多在 200m 左右；沿河两岸的低洼部分，汛期常被洪水淹没，属河漫滩部分，组成物质多为粗沙或细沙，河漫滩两侧为宽窄不等的高漫滩或一级阶地，宽度一般在 4km~5km 间；一级阶地高出河床 5m 左右，其组成物质上部是亚沙土、亚黏土，下部是沙砾层，冲积物厚 10m 左右；二级阶地面积较小，河床两侧可提供建筑用沙；平原上的河迹洼地，因多为淤泥质黏土或亚黏土，并夹灰色沙质透镜体，大多排水不畅，土体抗压性较差，但在大部分台地平原上的沟谷系统则成为城市自然排水通道。

(4) 火山锥体：台地平原西接松辽分水岭，系第四纪更新世末期沿断裂带呈地垒式隆起，并有火山活动，因此，在长春西南的大屯、范家屯一带，火山锥体突起在波状平原之上。多由玄武岩构成，是良好的建筑材料。

3、气候

长春市地处中国东北长春平原腹地，市区海拔在 250-350m 之间，地势平坦开阔。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在全国干湿气候分区中，地处湿润区向亚干旱区的过渡地带。气温自东向西递增，降水自东向西递减。春季干燥多风，夏季湿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漫长，具有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干湿适中的气候特征，为人类开发和利用大自然提供了良好的气候环境。

由于地理位置、地形结构与大气环流相配合的作用,具有如下基本特征：四季分明。春季较短，干燥多风；夏季温热多雨，炎热天气不多；秋季气爽，日夜温差大；冬季漫长较寒冷。

季风显著，雨热同季。冬季在强大的蒙古高压控制下，气候寒冷而干燥。夏季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常与东南移动的贝加尔湖的冷空气交汇于此，降水丰沛而集中。

气候的大陆性强，气温的年差较大。冬季的气温低于同纬度地区，夏季则高于同纬度地区。气候东西过渡，热量水分适中。由于长春市处于吉林省东部山地向西部松嫩平原的过渡地带，所以具有东部山区湿润气候向西部半干旱气候过渡的特征。过渡性气候使长春市的光照充足，热量条件优于东部，而雨水条件又好于西部，为农业生产提供了良好的气候条件。

长春市年平均气温 4.8℃，最高温度 39.5℃，最低温度-39.8℃，日照时间 2688h。夏季，东南风盛行，也有渤海补充的湿气过境。年平均降水量 522 至 615mm，夏季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60%以上；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 23℃。秋季，可形成持续数日

的晴朗而温暖的天气，温差较大，风速也较春季小。

4、水文

①伊通河

伊通河属饮马河水系，第二伊通河的二级支流，是流经长春市区唯一河流。其发源于伊通县板石庙大酱缸村青顶子岭下和东风县十八道岗子西南寒丛山下，两源汇合于伊通县营城子，出库后流经长春市、农安县、德惠市，在靠山屯东南与饮马河汇合流入第二伊通河，全长 382.5km，汇水面积为 8713.63km²，长春市区河段年平均流量为 3.63m³/s，河道坡降为 0.24‰，河床宽度为 5~30m，流域弯曲系数为 0.05，伊通河是长春市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主要受纳水体。

伊通河长春市城区段的水质污染大体上经历了四个阶段：五十年代中期以前，水质正常、稳定，水生生物很多，鱼眼能见到各种藻类生存；五十年代中期到六十年代初期，水体开始受到污染，水质下降、不稳定，水生生物明显减少，鱼类稀少，只有少量浮游生物；六十年代中期以后，水质恶化，特别是上游新立城水库的建成，伊通河城区段流量就受控于该水库及水库下游 20km 处的南岭水厂。枯水季节，城区段河水基本上就是由长春市城区所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组成；一九八六年以来，长春市开始对伊通河进行整治，在伊通河市区河段修建地下截流管线，对污水进行截流，初步完成从自由大桥到东荣大桥共 8.1km 河道的整治工作，并利用橡皮坝在春、夏、秋三季里，将净月潭水库调入的 20 万 m³ 水建成滨河公园。污水截流工程的完成，只是初步解决了市区河段的水体污染问题，但截流后的污水仍在市区河段下游杨家崴子大桥附近排入伊通河，因此伊通河市区下游水体污染仍然日趋严重。

②新开河

新开河发源于伊通县大黑山，流经长春市西郊和农安县南部，经桦家乡新河大队汇入伊通河。新开河是伊通河较大支流，全长 127km，流域面积 2149km²，河道纵向坡降 0.4‰，河流弯曲系数 0.2。永春河河口距伊通河汇合口约 70km。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市区内，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评价标准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

项目产生的锅炉排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永春河，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规定，永春河水体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标准，永春河汇入新凯河河口上游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标准，永春河汇入新凯河河口下游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Ⅴ类标准。故本段地表水评价采用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Ⅳ、Ⅴ类标准进行评价。

3、声环境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详见附图4），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主要引用《长春市东方票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票据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其建设单位为长春市东方票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时间为2017年6月；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吉林省裕康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中的监测数据，由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8日-10日进行监测。根据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吉环管字[2005]13号文“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和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吉环管字[2005]14号文“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程序与要求（暂行）》的通知”，利用现有数据，数据时效性与监测点位吻合度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上述两个文件相关要求。因此，该数据可用于本项目现状评价，数据利用较为合理。

本次噪声监测数据采用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07日的监测数据。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监测断面的布设

为了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根据评价区域内河流走向和水域特点，在区域地表水评价区范围内布设 4 个监测断面，监测断面具体布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 断面布设情况一览表

河流	序号	断面名称	监测断面布设目的
永春河	1#	南部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了解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出水入永春河前水质现状
	2#	南部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了解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出水入永春河下游水质现状
新凯河	3#	永春河汇入新凯河上游 500m	了解永春河汇入新开河前新凯河水质现状
	4#	永春河汇入新凯河下游 1000m	了解永春河汇入新开河前新凯河下游水质现状

(2) 监测项目

根据纳污水体水质状况，拟确定监测项目为监测项目共选择 pH、BOD₅、COD、石油类、SS、氨氮等 6 项指标。

(3) 监测时间及监测单位

监测数据由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10 日对监测点进行了现状监测。

(4) 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5) 监测结果

新开河及明渠水质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5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4 月 8 日	南部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7.3	45	8.8	5.4	42	0.04L
4 月 9 日		7.3	47	9.2	4.9	39	0.04L
4 月 10 日		7.2	48	9.3	4.7	37	0.04L

4月8日	南部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000m	7.3	52	11.5	5.7	38	0.04L
4月9日		7.4	56	11.7	5.2	32	0.04L
4月10日		7.3	57	10.8	4.3	29	0.04L
4月8日	永春河汇入新凯河上游500m	7.3	55	10.3	4.9	34	0.04L
4月9日		7.4	59	9.6	5.2	31	0.04L
4月10日		7.3	61	11.1	5.4	38	0.04L
4月8日	永春河汇入新凯河下游1000m	7.2	85	20.4	5.1	55	0.04L
4月9日		7.3	79	19.5	5.4	49	0.04L
4月10日		7.3	82	19.8	5.6	47	0.04L

(6)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对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S_{i,j} = \frac{C_{ij}}{C_{si}}$$

式中： $S_{i,j}$ —单项水质评价因子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水质评价因子 i 在第 j 点的监测值，mg/l；

C_{si} —i 因子的评价标准，mg/l。

pH 的标准指数公式：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式中： $S_{pH,j}$ —pH 值的单项指数；

pH_j —j 点 pH 值监测值；

pH_{su} —水质标准中 pH 值上限；

pH_{sd} —水质标准中 pH 值下限。

当单项标准指数>1 时，表示该水质参数所表征的污染物已满足不了标准要求，水体已受到污染；反之，则满足标准要求。

(7) 评价标准

根据受纳水体功能区划，永春河 1[#]、2[#]断面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标准。永春河汇入新凯河河口上游（3[#]断面）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标准，永春河汇入新凯河河口下游（4[#]断面）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Ⅴ类标准。

(8) 评价结果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6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水质功能评价结果

断面	日期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南部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4 月 8 日	0.3	1.13	1.47	3.6	1.05	未检出
	4 月 9 日	0.3	1.18	1.53	3.27	0.98	未检出
	4 月 10 日	0.2	1.2	1.55	3.13	0.93	未检出
南部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4 月 8 日	0.3	1.73	1.91	3.8	0.95	未检出
	4 月 9 日	0.4	1.87	1.95	3.47	0.8	未检出
	4 月 10 日	0.3	1.9	1.8	2.87	0.73	未检出
永春河汇入新凯河上游 500m	4 月 8 日	0.3	1.83	1.72	3.27	0.85	未检出
	4 月 9 日	0.4	1.97	1.6	3.47	0.77	未检出
	4 月 10 日	0.3	2.03	1.85	3.6	0.95	未检出
永春河汇入新凯河下游 1000m	4 月 8 日	0.2	1.7	2.04	2.55	1.1	未检出
	4 月 9 日	0.3	1.58	1.95	2.7	0.98	未检出
	4 月 10 日	0.3	1.64	1.98	2.8	0.94	未检出

本项目产生废水如若直接排放将加重地表水体污染，本项目废水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永春河水质现状评价：

1[#]断面代表了出水进永春河前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该断面已不能满足Ⅳ类水域功能要求。

2[#]断面代表了永春河汇入新开河前水质状况。监测结果表明，该断面已不能满足Ⅳ类水域功能要求。

新凯河水质现状评价：

3[#]断面代表了出水进永春河前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该断面已不能满足Ⅳ类水域功能要求。

4#断面代表了永春河污入新开河前水质状况。监测结果表明，该断面已不能满足Ⅴ类水域功能要求。

对比以往永春河及新凯河水质监测数据可知，水体污染物浓度已明显减少，超标原因主要为历史水质超标较严重，经河道治理及南部污水厂提标改造后水质已明显改善。

根据《长春市水体达标方案》（2016-2020）中相关要求，到202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得到改善，用水效率明显提高，生态流量得到基本保障，严重污染水体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区水生态环境实现好转。为了改善永春河现有水质情况，方案要求加紧永春河两岸管网建设进度，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建成区后污水收集有保障，收集后的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全面执行污水处理厂一级A排放标准。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15.00万立方米。厂区主体工艺采用A²/O处理工艺，2017年已完成了提标改造方案，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本项目锅炉排水经由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不会加重永春河污染情况，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排放可减缓永春河的污染情况，符合《长春市水体达标方案》（2016-2020）相关要求，最终目的是改善永春河水质现状，恢复水生生态系统功能。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及评价区域，本项目拟在评价区域内引用3个监测点位，具体点位详见表7，详见附图1。

表7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序 号	监测点位	说 明
1#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1000m处	了解项目所在地上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项目所在地	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	大房子（项目所在地下风向1000m处）	了解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监测项目

根据废气污染特征以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环境空气现状监测项目确定为：TSP、PM₁₀、SO₂、NO₂共5项。

（3）监测时间与监测单位

本次评价采用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6月20日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4) 监测频率

连续7d，其中SO₂、NO₂的小时监测值至少应包含当地时间2、8、14、20时4个小时浓度值，每小时不少于45min采样时间；TSP、SO₂、NO₂、PM₁₀日均值每日至少有20h采样时间。

(5) 评价方法

采用HJ2.2-200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7.3.6.1中的“计算各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并评价达标情况”进行评价。

(6)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7) 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8、9。

表8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日均值） 单位：mg/m³

序号	指 标 项 目	PM ₁₀	TSP	SO ₂	NO ₂
1 [#]	浓度范围	0.061-0.065	0.121-0.124	0.019-0.022	0.032-0.034
	最大浓度 mg/m ³	0.065	0.124	0.022	0.034
	超标率	0	0	0	0
	超标倍数	0	0	0	0
	最大浓度占标率	43.3%	41.3%	14.7%	42.5%
2 [#]	浓度范围	0.063-0.067	0.123-0.127	0.021-0.024	0.033-0.038
	最大浓度 mg/m ³	0.067	0.127	0.024	0.038
	超标率	0	0	0	0
	超标倍数	0	0	0	0
	最大浓度占标率	44.7%	42.3%	16.0%	47.5%
3 [#]	浓度范围	0.066-0.069	0.125-0.127	0.023-0.028	0.036-0.039
	最大浓度 mg/m ³	0.069	0.127	0.029	0.039
	超标率	0	0	0	0
	超标倍数	0	0	0	0
	最大浓度占标率	46.0%	42.3%	18.7%	48.8%

表9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小时值） 单位：mg/m³

测点	项 目	SO ₂	NO ₂
1 [#]	浓度范围（mg/m ³ ）	0.018-0.024	0.030-0.035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浓度最大值	0.024	0.035

	最大值占标率	4.8%	17.5%
2#	浓度范围 (mg/m3)	0.020-0.025	0.033-0.038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浓度最大值	0.025	0.038
	最大值占标率	5.0%	19.0%
3#	浓度范围 (mg/m3)	0.023-0.027	0.035-0.039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浓度最大值	0.027	0.039
	最大值占标率	5.4%	19.5%

由表 8、表 9 可以看出, 各点位处 PM₁₀、SO₂、NO₂ 的日均浓度标准指数和小时浓度标准指数均小于 1, 能够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说明项目所在地具有一定环境容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本项目位于 3 类区内, 见附图 4, 故区域环境噪声采用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

(2)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的布设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详见表 10 及附图 1。

表 10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位置
1#	东厂界	厂区东侧 1m 处
2#	南厂界	厂区南侧 1m 处
3#	西厂界	厂区西侧 1m 处
4#	北厂界	厂区北侧 1m 处

(3)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07 日现场踏查时实测的噪声值。

(4) 现状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位 置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东厂界	58.7	45.6

2 [#]	南厂界	59.4	46.3
3 [#]	西厂界	53.6	42.9
4 [#]	北厂界	54.5	42.6
标准		65	55

(5) 声环境现状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东方票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票据印刷项目厂区内，长春市东方票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长春市高新区乙一街以西，丙十八路以北，长春市东方票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厂界东侧 20m 处为超强西街；厂界南侧 100m 处隔空地为中石油加油站；厂界西侧为空地；厂界北侧为空地，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390m 处的天茂湖小区，约有居民 855 户/2822 人。本次新建锅炉房位于厂区东侧设备用房内。

根据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的环境概况，其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如下，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敏感点	与项目边界的相对位置				功能区划	保 护 目 标
		方位	距离	户数	人数		
环境空气	三家子村	西北侧	1533m	112	370 人	二类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页相关限值执行
	长春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西北侧	1331m	--	6500 人		
	农家村	西南侧	1380m	132	436 人		
	长春市七十七中学校	西侧	2265m	--	645 人		
	双龙堡	西侧	1835m	75	240 人		
	南郡水云天	东北侧	1802m	245	784 人		
	住宅小区	东侧	55m	--	--		
	中小学	东北侧	190m	--	--		
	天茂湖小区	东侧	390m	855	2822 人		
地表水	永春河	北侧 7.4km				IV类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 V类水体
噪声	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3 类区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污染控制目标:

1、营运期

(1) 严格控制本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排放总量, 使其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标准排放, 保护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2) 严格控制厂界周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保护厂界周围 200m 范围内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3) 控制本项目锅炉排水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不加重地表水体—永春河的污染程度, 保护水体使用功能不受影响。

(4) 合理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 控制施工期扬尘、施工机械噪声, 保护拟建项目周围的环境质量。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 目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单位: ug/m 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SO ₂	日均值 1 小时平均	150 50
		NO ₂	日均值 1 小时平均	80 200
		TSP	日均值	300
		PM ₁₀	日均值	150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mg/l)、SS 执行 《松花江水系环境质量标准》	pH	6~9	
		COD≤	30	
		BOD ₅ ≤	6.0	
		氨氮≤	1.5	
		石油类≤	0.5	
		SS<	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 (mg/l)、SS 执行 《松花江水系环境质量标准》	pH	6~9	
		COD≤	40	
		BOD ₅ ≤	10.0	
		氨氮≤	2.0	
		石油类≤	1.0	
		SS<	5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锅炉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	烟尘	2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20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 A 排	pH	6~9
		COD	50mg/L

	放标准	SS	10mg/L	
		BOD ₅	10mg/L	
		NH ₃ -N	5mg/L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等效 A 声级	昼	65dB(A)
			夜	5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保部《“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NO_x、COD、NH₃-N 及烟粉尘。

根据以上政策要求,结合项目特点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本工程需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中的 SO₂、NO_x 及烟尘。经核算,SO₂ 排放量为 0.36t/a; 烟尘排放量为 0.216t/a; NO_x 排放量为 1.684t/a, 建设单位以此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本次新建锅炉房位于厂区东侧设备用房内，由于施工期只有设备安装及调试，对环境的影响甚微，故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1、废气

本项目生产热源采用 1 台 1.4MW 及 1 台 2.8MW 天然气热水锅炉供给，锅炉烟气通过高 8m，出口内径 0.3m 的排气筒排入大气中，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燃烧后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甚微。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鼓风机、引风机等，噪声级在 80-90dB（A）之间。本项目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厂房封闭，且设计中均将考虑有效的防噪、防振措施等措施后，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

污染源源强核算：

由于现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仅实施 2 个月，其 4.3.3 中规定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然而由于现阶段“总纲”仅实施 2 个月，“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并未正式发布。故本次评价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分析方法进行污染源源强核算，即：物料衡算法、类比法、实测法、实验法和查阅参考资料分析法。

1、废气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 1 台 1.4MW 及 1 台 2.8MW 的天然气热水锅炉供给，年消耗天然气 90 万 m³，天然气标态下低热值为 35.43MJ/m³，密度为 0.75kg/m³，天然气的主要成

分为甲烷(95%),另外还含有少量乙烷、丙烷、CO₂、N₂等气体,天然气密度 0.67kg/Nm³,天然气标态下低热值为 35.43MJ/m³,密度为 0.75kg/m³,本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气量、SO₂和 NO_x,参考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7820-2012《天然气》及《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利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烟尘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第二章中大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系数表 2-68 中烟尘排放量进行计算,主要污染物产排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物系数表—天然气锅炉(节选)

原料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天然气	烟气量	标立方米/万 m ³ 燃料	136259.17
	二氧化硫	千克/万 m ³ 燃料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 m ³ 燃料	18.71

*: 二氧化硫的产物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燃料含硫量(S%)为 200%,则 S=200。

表 14 用天然气作燃料的设备有害物质排放量

有害物质名称	设备类型
	工业锅炉 kg/10 ⁶ m ³
颗粒物	80-240

注:本次取最大值。

本项目年消耗天然气 90 万 m³,各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15。

表 15 项目天然气炉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及浓度	处理措施	排放量及浓度
天然气热水锅炉	烟气量	12263325.3Nm ³ /a	8m/0.3m 高排气筒	12263325.3Nm ³ /a
	二氧化硫	0.36t/a, 29.36mg/m ³		0.36t/a, 29.36mg/m ³
	烟尘	0.216t/a, 17.61mg/m ³		0.216t/a, 17.61mg/m ³
	氮氧化物	1.684t/a, 137.31mg/m ³		1.684t/a, 137.31mg/m ³

本项目锅炉烟气中污染物产生浓度能够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要求(烟尘: 20mg/m³、SO₂: 50mg/m³、NO_x: 200mg/m³),烟气通过高 8m,出口内径 0.3m 的排气筒排入大气中,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燃烧后废气均

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甚微。

2、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水为锅炉排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d（34t/a），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鼓风机、引风机等，噪声级在 80-90dB（A）之间。噪声排放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设备噪声统计表

设备	噪声级（dB（A））	声源特征
鼓风机	80—90	连续、稳定
引风机	80—90	连续、稳定

本项目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厂房封闭，且设计中均将考虑有效的防噪、防振措施等措施后，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 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锅炉 烟气	烟尘 SO ₂ NOx	17.61mg/m ³ 、0.216t/a 29.36mg/m ³ 、0.36t/a 137.31mg/m ³ 、1.684t/a	17.61mg/m ³ 、0.216t/a 29.36mg/m ³ 、0.36t/a 137.31mg/m ³ 、1.684t/a
水污 染物	锅炉排水	SS	50mg/L, 0.0017t/a	10mg/L, 0.0003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锅炉鼓、引风机等机械设备，其声压级在 80-90dB（A）之间，经减振、操作间密闭、吸声等措施后可降至 50 dB（A）以下。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将对土壤产生一定的扰动，造成一定的土壤侵蚀，雨季将会发生水土流失，由于本工程施工面积较小，土壤扰动面积相对较小，加上厂区地势比较平坦，预计土壤侵蚀量不会很大，但仍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水土流失的影响。这种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结束后消失。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新建锅炉房位于厂区东侧设备用房内，由于施工期只有设备安装及调试，对环境的影响甚微，故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天然气热水锅炉废气排放源强以及预测参数见表 17。

表 17 天然气炉废气源强及预测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计算参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污染类型	点源参数				烟尘	0.09kg/h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经	排气量	烟气温度	SO ₂	0.15kg/h
天然气热水锅炉	点源	8	0.3	6000m ³ /h	85℃	NO _x	0.702kg/h

(1) 大气预测模式选取分析

根据 HJ2.2-200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要求，三级评价可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的依据，本项目锅炉废气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评价仅对标况情况进行估算。

(2) 估算结果

本项目天然气热水锅炉废气估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18 天然气热水锅炉废气落地浓度一览表

下风向 距离 (m)	下风向 预测浓度 Ci 烟尘 (mg/m ³)	下风向 预测浓度 CiSO ₂ (mg/m ³)	下风向 预测浓度 CiNO ₂ (mg/m ³)
10	5.306E-11	8.89E-12	4.142E-10
100	0.003296	0.0005522	0.02572
100	0.003296	0.0005522	0.02572
200	0.003852	0.0006452	0.03006
293	0.005	0.008378	0.03902
300	0.004996	0.000837	0.039
400	0.00445	0.0007456	0.03474
500	0.00369	0.0006182	0.0288
600	0.003044	0.0005098	0.02376

700	0.002538	0.0004254	0.019814
800	0.00215	0.0003602	0.01678
900	0.0018478	0.0003096	0.014422
1000	0.0016094	0.0002696	0.01256
1100	0.0014182	0.0002376	0.011068
1200	0.0012628	0.0002116	0.009854
1300	0.0011344	0.00019006	0.008854
1400	0.0010272	0.00017208	0.008016
1500	0.0009366	0.0001569	0.00731
1600	0.0008592	0.00014394	0.006704
1700	0.0007924	0.00013276	0.006184
1800	0.0007344	0.00012304	0.005732
1900	0.0006836	0.00011454	0.005336
2000	0.0006388	0.00010704	0.004986
2100	0.0005992	0.00010038	0.004676
2200	0.0005638	0.00009446	0.0044
2300	0.000532	0.00008912	0.004152
2400	0.0005034	0.00008432	0.003928
2500	0.0004774	0.00007998	0.003726

本项目天然气热水锅炉废气中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距离统计结果详见下表19。

表 19 本项目天然气炉废气中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距离统计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mg/m ³)	Pi (%)	距 离 (m)
天然气热水锅炉	烟尘	0.005	0.56	293
	SO ₂	0.008378	1.60	
	NO _x	0.03902	3.38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天然气热水锅炉废气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为293m，贡献值分别为烟尘：0.01mg/m³、SO₂：0.016756mg/m³、NO_x：0.07804mg/m³，占标率分别为烟尘：0.56%、SO₂：1.60%、NO_x：3.38%，贡献值远远小于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标准要求（烟尘：20mg/m³、SO₂：50mg/m³、NO_x：200mg/m³），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水为锅炉排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t/d（34t/a），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

3、声环境

(1) 预测内容

工程噪声源主要为锅炉鼓、引风机等，噪声级在 80-90dB (A) 之间。

(2) 预测方法及模式

a、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模式为：

$$L_r = L_{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r -距声源 r m 处声压级 dB (A) ；

L_{r_0} -距声源 r_0 处声压级 dB (A) ；

r -离声源的距离；

r_0 -离声源 1m；

ΔL -各种衰减量（除发散衰减外）dB (A)。

b、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声压级叠加模式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text{总}}$ -多生源在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 (A) ；

L_i --第 i 个声源在某点的声压级 dB (A) ；

n --噪声源的个数。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据调查，锅炉房设备产生较大的噪声为鼓风机、引风机等，约为 90dB (A) ，取 30dB (A) 作为站房墙壁实际隔声量，根据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出锅炉房建成运行后对厂外声环境质量的影响预测值，详见表 20。

表 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昼 间		
	现状值	贡献值	叠加值
1#	58.7	50.42	59.30
2#	59.4	41.94	59.48
3#	53.6	31.21	53.62
4#	54.5	49.48	55.69

由表 20 可知，在采取降噪措施情况下，厂界四周声环境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由于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甚微。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锅炉烟气防治措施

经计算锅炉烟气排放量约为 12263325.3m³/a，锅炉烟气中烟尘产生浓度为 17.61mg/m³，产生量为 0.216t/a；SO₂ 产生浓度为 29.36mg/m³，产生量为 0.360t/a；NO_x 产生浓度为 137.31mg/m³，产生量为 1.684t/a。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中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烟尘：20mg/m³，SO₂：50mg/m³，NO_x：200mg/m³），烟气通过高 8m，出口内径 0.3m 的排气筒排入大气中，对环境空气影响甚微。

表 21 锅炉烟气产生及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项目	烟气量 (m ³ /a)	烟囱高度 (m)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锅炉	12263325.3	8/0.3	烟尘	17.61	0.216
			SO ₂	29.36	0.360
			NO _x	137.31	1.684

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燃烧后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甚微。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水为锅炉排水，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

3、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对策

本项目噪声源有引风机、鼓风机噪声，其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如果不进行有效治理，将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这种噪声直接影响锅炉房操作人员及周围声环境质量。

上述噪声源中，引风机、鼓风机的噪声较为突出，风机的噪声主要包括空气动力噪声和机械噪声。空气动力噪声主要是旋转噪声和涡流噪声组成，机械噪声主要是传动结构和风机装配精度不高，机组运转时不平衡所产生的冲击噪声和摩擦噪声，此外还有电机冷却风扇的噪声、电磁噪声，风机排气管、阀门等在风机运转时产生的强烈的振动噪声。因此，风机本身是一个多噪声源，并且其噪声也

比较复杂。但是，在这些噪声中，强度最大的、对环境影响最严重的还是从风机进、排气口辐射出来的气流噪声。考虑到噪声源的特征，本工程在设计中采用如下措施：

（1）对风机和烟风道设置消声器，以减轻噪声源噪声。采用上述隔声—消声器综合治理的方法，既能取得明显的消声效果，又能控制电机、轴承的升温，使风机能安全运行。操作工只是定期巡检，观察风机运行是否正常，因此，采用隔声—消声器综合治理的措施是可行的。

（2）各种风机等设备噪声均在 90dB（A）左右，在选用低噪设备的同时，应考虑噪声较大的设备车间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基础做减震处理，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鼓风机、引风机出口要加消音器和消声风道，风机和风管采用软接头连接，降低噪声传播，在安装高噪设备时应加防振设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4）在设计中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使锅炉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

4、环保投资估算

为了确保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减轻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对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本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5%。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22。

表 22 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表

时段	污染源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资金 (万元)	责任主体
施 工 期	施工扬尘	洒水、冲洗车辆、设置围栏、帆布覆盖	0.2	长春市东方票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垃圾	收集分类，定期清运到垃圾站	0.05	
	施工废水	沉淀池	0.5	
	建筑垃圾	及时清运	0.1	
营	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垫、安	1.5	

运 期		装隔音板、加强厂区 绿化		
	锅炉废气	8m 排气筒	1.5	
环境 管理	--	--	1.0	
环境 监测	--	--	1.5	
合 计			6.35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 治理效果
大 气 污 染 物	锅炉烟气	烟尘 SO ₂ NO _x	8m/0.3m 高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 表 2 标准
水污 染物	锅炉排水	SS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 南部污水处理厂	满足 GB8978-1996《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三 级排放标准
噪 声	根据产噪设备特点, 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后, 产噪设备对操作人员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其 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减少水土流失。项目建成后, 加强运行管理, 保持站内有序整洁, 可明显改善城市环境卫生, 与城市景观相容, 有利于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管理是减轻企业本身排污，节省资源能源，取得良好环境效益的有效办法。环境监测是查清企业排放污染物的浓度、数量、排放去向、污染范围、危害程度的有利措施。

1、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环境管理应由公司的主要领导主管负责。根据项目的排污特点以及严格的环保要求，工程必须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委员会，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实施整个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环境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专职环保人员应掌握环保基础知识，熟悉有关的环保法规、标准、规范等。

(2) 企业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能

企业环境管理机构是企业管理工作职能部门，其基本职能有以下三个方面：

- ①组织编制环境计划。
- ②组织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
- ③实施企业环境监督。

(3) 企业环境管理机构的任务

①开发建设期环境管理任务

- A、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B、督促设计单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到设计中，并对项目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
- C、考查承包商在投标中的环境保护内容，对中标后合同中实施环保措施的条款进行审核。
- D、落实施工作业环境监理制度，以确保施工作业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降低到最小限度。
- E、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督“三同时”贯彻执行情况，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其进行验收。

②运营期环境管理任务

- A、督促、检查本企业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及其它环境

保护制度、标准。

B、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并作为企业生产目标的一个内容，纳入到企业生产发展规划和计划中，把污染物排放浓度、环保设施运行指标同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

C、加强与上级主管环保部门的联系，会同有关单位做好环境预测，制定企业环境保护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D、会同生产技术人员负责各种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杜绝事故性排放。监督全厂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与污染物的排放。

E、负责组织本企业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F、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全厂各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自觉为创造美好环境作出贡献，有效控制人为因素造成的污染，推动环境保护工作的发展。

2、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1)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效率 及运行参数	排污 口信 息	执行标准
废气	锅炉	二氧化硫	29.36	0.360	8m/0.3m 烟囱	--	满足《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3271-201 4)相关标准要求
		烟尘	17.61	0.216			
		氮氧化物	137.31	1.684			
废水	锅炉	SS	50	0.0003	经市政污水管 网排入长春南 部污水处理厂	--	满足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三级排 放标准
噪声	设备 噪	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音			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声		3 类标准
3、环境监测计划 (1) 监测设备 工程建成后，污染源主要为锅炉烟气及设备噪声，噪声及锅炉烟气的监测拟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但为更准确的掌握环境空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建议企业装设烟气连续监测装置，对排放的烟气和 SO₂ 等环境空气污染物实现连续监测。 (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工业污染监测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掌握企业排污和排污趋势的手段。其目的在于掌握排放的烟气、噪声及炉渣等是否符合环境标准以及周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监督生产安全运行和配合环境管理工作的改进，并为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提供科学依据依据。针对本工程特点及有关环保要求，提出如下监测计划： ①监测项目 A、废气 对锅炉设备应定期进行监测，主要监测因子为 SO₂、NO_x 及烟尘。 B、噪声 对厂区、厂界昼夜噪声及敏感点噪声等应进行定期监测，对主要噪声源如锅炉鼓、引风机、泵类等进行监测。 ②监测点布设及监测周期 A、锅炉烟气：采暖期内至少于锅炉设备进出口处监测两次。 B、噪声：厂界东、南、西、北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每年冬、春季各监测一次。厂内各主要噪声源，如锅炉鼓、引风机各设一个噪声监测点，每年在供暖期监测一次。 ③监测单位 建议将建设项目的环境监测任务委托当地有资质单位承担。 4、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情况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的决定》中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根据规定，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检验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验收范围包括：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检测手段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锅炉废气	8m/0.3m 烟囱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锅炉表 2 排放标准
噪声	消声材料、减振垫、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废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	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从国家产业政策来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改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亦不属于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能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2、建址条件可行性

本项目拟建于长春高新区乙一街以西，丙十八路以北，交通便利，公用工程配套设施已基本完善，建址条件可行。

3、总体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与总体规划不发生冲突，故本项目符合长春市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

4、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地表水Ⅳ、Ⅴ类水体、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 3 类区，本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基本都得到了有效的治理，不会改变其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其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5、环保措施有效性和污染物排放达标性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项目排放的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中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烟气通过现有高 8m，出口内径 0.3m 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所用风机经采取各种降噪、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锅炉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由此可见，本项目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和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影响可接受性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和污染很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符合我国现行环境保护政策和有关规定，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选址，从产业政策、建设条件、环境功能区划及环保

措施有效性和污染物排放达标性等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结论与建议

1、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东方票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票据印刷项目厂区内，本次新建锅炉房位于厂区东侧设备用房内，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安装 1 台 1.4MW 及 2.8MW 燃气热水锅炉用于企业生产用热，年耗天然气量 90 万 m^3 。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5%，全部为企业自筹。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地表水

监测结果表明，永春河 1#、2#断面水质已不能满足 IV 类水域功能要求。新凯河 3#断面已不能满足 IV 类水域功能要求。4#断面已不能满足 V 类水域功能要求。

对比以往永春河及新凯河水质监测数据可知，水体污染物浓度已明显减少，超标原因主要为历史水质超标较严重，经河道治理及南部污水厂提标改造后水质已明显改善。

（2）环境空气

由评价结果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常规大气环境因子 TSP、 PM_{10} 、 SO_2 、 NO_2 均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声环境

项目厂界监测点的等效声级值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1）废气

本次新建 1 台 1.4MW 及 2.8MW 天然气热水锅炉，经计算锅炉烟气排放量约为 $12263325.3\text{m}^3/\text{a}$ ，锅炉烟气中烟尘产生浓度为 $17.61\text{mg}/\text{m}^3$ ，产生量为 $0.216\text{t}/\text{a}$ ； SO_2 产生浓度为 $29.36\text{mg}/\text{m}^3$ ，产生量为 $0.360\text{t}/\text{a}$ ； NO_x 产生浓度为 $137.31\text{mg}/\text{m}^3$ ，产生量为 $1.684\text{t}/\text{a}$ 。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中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烟尘： $2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

m³，NO_x：200mg/ m³），烟气通过高 8m，出口内径 0.3m 的排气筒排入大气中，对环境空气影响甚微。

（2）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水为锅炉排水，锅炉排水为清净水，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引风机、鼓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通过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加消音器、设置减震垫、定期设备维护等防治措施后，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对项目区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结合项目特点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本工程需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中的 SO₂、NO_x 及烟尘。经核算，SO₂ 排放量为 0.360t/a；烟尘排放量为 0.216t/a；NO_x 排放量为 1.684t/a，建设单位以此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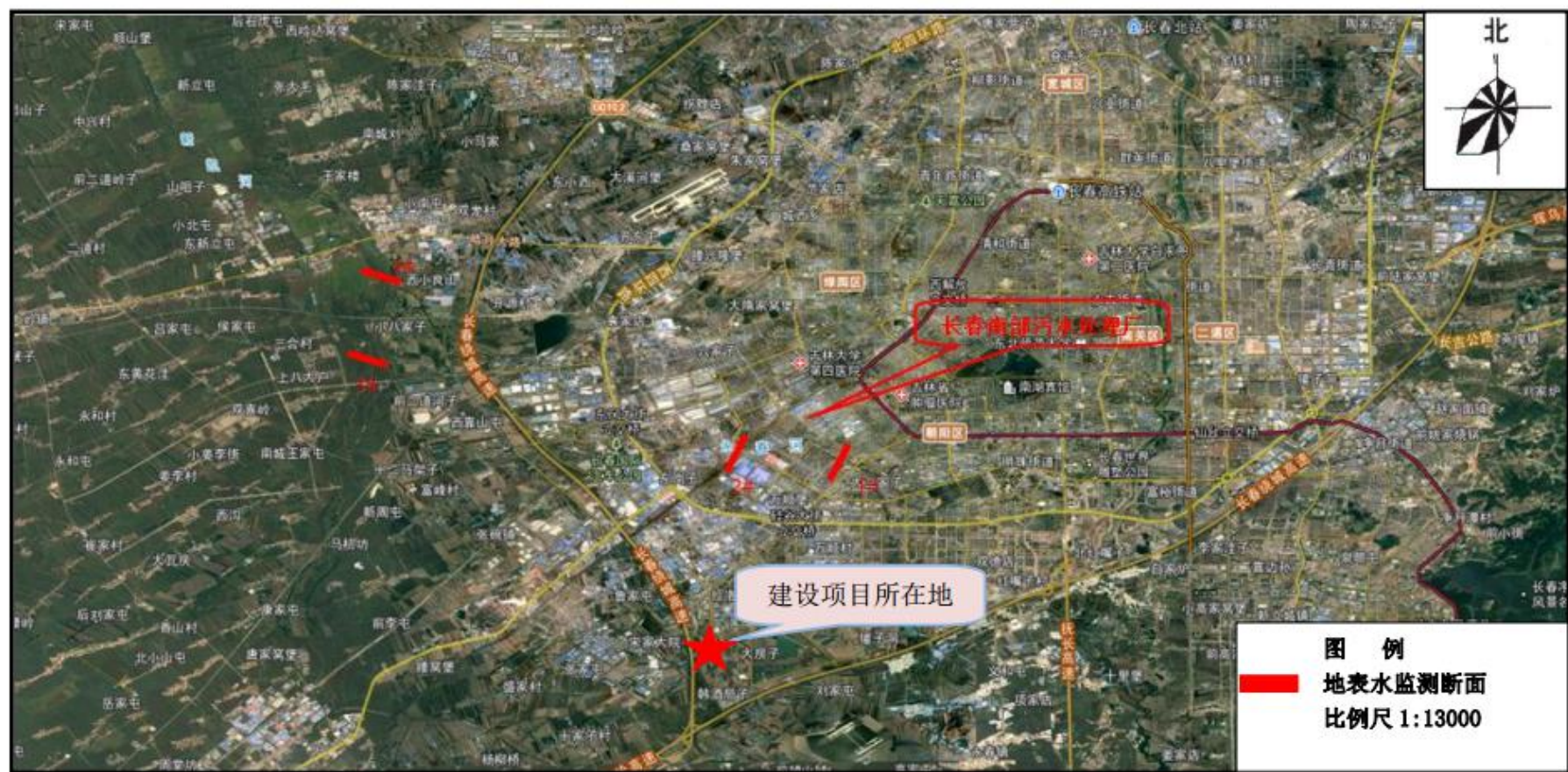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工程所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以做到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企业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贯彻落实环保“三同时”原则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建设项目厂址选择合理，项目建设可行。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大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3 项目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长春市城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图



报告编号: 20180508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长春市东方印务责任有限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安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内容: 噪 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18050801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名称	长春市东方印务责任有限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安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长春市高新区乙一街以西、丙十八路以北		
联 系 人	王美玉	联系电话	18504310877
样品名称	噪声	样品形态	声环境
采样日期	2018 年 05 月 07 日	采样人	吕海新、夏俊峰
检测项目	噪声	声环境质量	
检测仪器及型号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5688	
检测依据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8050801

第 2 页 共 2 页

1、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侧	声环境噪声	昼、夜/天·1 天
厂界西侧		
厂界南侧		
厂界北侧		

2、检测结果

表 2

采样日期	2018 年 5 月 7 日	样品编号	B0507001H	样品类型	声环境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区域环境噪声 (dB)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58.7		45.6		
南厂界外 1 米	59.4		46.3		
西厂界外 1 米	53.6		42.9		
北厂界外 1 米	54.5		42.6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授权签字人: 姜增智

审核人: 马家伟

报告编写人: 姜增智

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说 明

1、本报告未加盖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

2、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3、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 1515 号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0431- 84865888

传真：0431- 84865888

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编号: JLZS17F034



监测项目:	长春市东方票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票据印刷项目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长春市东方票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编制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4070507U

名称：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987号吉煤公司档案馆四楼40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徽标



发证日期：2014年10月11日

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0日

发证机关：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说 明

1.本监测报告未加盖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公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无效。

3. 委托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4.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监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987号吉煤公司档案馆四楼407室

邮政编码：130021

电 话：0431-81705091

传 真：0431-81705091

电子邮件：zeshengkeji@163.com



一、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 SO_2 、 NO_2 、 PM_{10} 、TSP、非甲烷总烃等 5 项指标;

声环境: 厂界四周 4 个点位噪声。

二、监测内容:

(1) 环境空气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对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1000m 处、项目所在地、大房子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000m 处), 3 个点位进行连续采样, 监测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 SO_2 、 NO_2 的小时值和 SO_2 、 NO_2 、 PM_{10} 、TSP 的日均值。

(2) 噪声

2017 年 6 月 20 日对厂界四周昼间、夜间的噪声值进行现场监测。

三、监测日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2017 年 6 月 20 日。

四、监测仪器:

(1) 仪器名称: 空气采样泵

仪器型号: PLUS

检定日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

检定单位: 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 仪器名称: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型号: V-1200

检定日期: 2017 年 3 月 18 日

检定单位: 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3) 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 AWA5688

检定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检定单位: 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4) 仪器名称: 综合大气采样器

仪器型号: KB-6120

检定日期: 2016 年 11 月 1 日

检定单位: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5) 仪器名称: 气相色谱仪

仪器型号: GC-4000A

检定日期: 2017 年 3 月 18 日

检定单位: 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五、监测依据:

(1)《环境空气 PM_{10} 和 $PM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2)《空气质量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比色法》(HJ 479-2009)

(3)《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4)《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5)《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六、监测条件

天气晴, 风速 $<0.6\text{m/s}$, 监测时天气状况满足监测仪器使用要求。

七、监测结果

(1) 环境空气

TSP、PM₁₀、NO₂、SO₂ 监测结果详见表 1。

表 1 环境空气样品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小时均值 (mg/m ³)				日均值 (mg/m ³)
			2 时	8 时	14 时	20 时	
项目所在地上 风向 1000m 处	2017.06.14	SO ₂	0.020	0.022	0.020	0.020	0.021
		NO ₂	0.030	0.031	0.034	0.031	0.032
		PM ₁₀	--	--	--	--	0.061
		TSP	--	--	--	--	0.121
	2017.06.15	SO ₂	0.023	0.023	0.018	0.022	0.019
		NO ₂	0.031	0.032	0.033	0.033	0.033
		PM ₁₀	--	--	--	--	0.062
		TSP	--	--	--	--	0.123
	2017.06.16	SO ₂	0.022	0.024	0.020	0.021	0.020
		NO ₂	0.031	0.033	0.034	0.031	0.033
		PM ₁₀	--	--	--	--	0.064
		TSP	--	--	--	--	0.123
	2017.06.17	SO ₂	0.024	0.020	0.022	0.019	0.019
		NO ₂	0.035	0.033	0.031	0.030	0.032
		PM ₁₀	--	--	--	--	0.064
		TSP	--	--	--	--	0.124
	2017.06.18	SO ₂	0.019	0.022	0.022	0.020	0.020
		NO ₂	0.031	0.031	0.033	0.032	0.034
		PM ₁₀	--	--	--	--	0.065
		TSP	--	--	--	--	0.124
	2017.06.19	SO ₂	0.022	0.018	0.022	0.023	0.022

第 3 页 共 7 页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小时均值 (mg/m ³)				日均值 (mg/m ³)
			2 时	8 时	14 时	20 时	
		NO ₂	0.033	0.033	0.033	0.032	0.032
		PM ₁₀	--	--	--	--	0.061
		TSP	--	--	--	--	0.121
	2017.06.20	SO ₂	0.020	0.018	0.022	0.024	0.020
		NO ₂	0.033	0.034	0.033	0.035	0.034
		PM ₁₀	--	--	--	--	0.063
		TSP	--	--	--	--	0.122
项目所在地	2017.06.14	SO ₂	0.021	0.024	0.022	0.021	0.022
		NO ₂	0.035	0.034	0.034	0.034	0.037
		PM ₁₀	--	--	--	--	0.066
		TSP	--	--	--	--	0.123
	2017.06.15	SO ₂	0.024	0.022	0.021	0.025	0.023
		NO ₂	0.035	0.034	0.034	0.036	0.038
		PM ₁₀	--	--	--	--	0.065
		TSP	--	--	--	--	0.124
	2017.06.16	SO ₂	0.021	0.023	0.025	0.024	0.021
		NO ₂	0.036	0.035	0.038	0.036	0.035
		PM ₁₀	--	--	--	--	0.066
		TSP	--	--	--	--	0.124
	2017.06.17	SO ₂	0.024	0.023	0.024	0.023	0.022
		NO ₂	0.034	0.037	0.034	0.038	0.033
		PM ₁₀	--	--	--	--	0.063
		TSP	--	--	--	--	0.127
	2017.06.18	SO ₂	0.020	0.022	0.021	0.022	0.022
		NO ₂	0.038	0.034	0.036	0.037	0.038
		PM ₁₀	--	--	--	--	0.064
		TSP	--	--	--	--	0.126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小时均值 (mg/m ³)				日均值 (mg/m ³)
			2 时	8 时	14 时	20 时	
	2017.06.19	SO ₂	0.023	0.022	0.022	0.024	0.024
		NO ₂	0.036	0.038	0.033	0.038	0.035
		PM ₁₀	--	--	--	--	0.067
		TSP	--	--	--	--	0.126
	2017.06.20	SO ₂	0.021	0.024	0.025	0.024	0.024
		NO ₂	0.033	0.036	0.037	0.038	0.037
		PM ₁₀	--	--	--	--	0.065
		TSP	--	--	--	--	0.126
大房子 (项目 所在地下风向 1000m 处)	2017.06.14	SO ₂	0.025	0.026	0.023	0.027	0.025
		NO ₂	0.038	0.037	0.038	0.037	0.037
		PM ₁₀	--	--	--	--	0.068
		TSP	--	--	--	--	0.128
	2017.06.15	SO ₂	0.025	0.026	0.027	0.024	0.024
		NO ₂	0.037	0.038	0.036	0.036	0.037
		PM ₁₀	--	--	--	--	0.068
		TSP	--	--	--	--	0.127
	2017.06.16	SO ₂	0.025	0.025	0.023	0.025	0.023
		NO ₂	0.038	0.038	0.036	0.038	0.039
		PM ₁₀	--	--	--	--	0.067
		TSP	--	--	--	--	0.127
	2017.06.17	SO ₂	0.027	0.027	0.026	0.027	0.028
		NO ₂	0.035	0.038	0.037	0.036	0.037
		PM ₁₀	--	--	--	--	0.066
		TSP	--	--	--	--	0.127
	2017.06.18	SO ₂	0.027	0.027	0.027	0.024	0.025
		NO ₂	0.036	0.038	0.038	0.038	0.036
		PM ₁₀	--	--	--	--	0.066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小时均值 (mg/m ³)				日均值 (mg/m ³)
			2 时	8 时	14 时	20 时	
	2017.06.19	TSP	--	--	--	--	0.125
		SO ₂	0.025	0.027	0.026	0.023	0.026
		NO ₂	0.036	0.039	0.036	0.039	0.038
		PM ₁₀	--	--	--	--	0.068
		TSP	--	--	--	--	0.127
	2017.06.20	SO ₂	0.027	0.025	0.026	0.027	0.025
		NO ₂	0.038	0.039	0.038	0.039	0.036
		PM ₁₀	--	--	--	--	0.069
		TSP	--	--	--	--	0.127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2。

表 2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小时均值 (mg/m ³)			
			2 时	8 时	14 时	20 时
项目所在地 上风向 1000m 处	2017.06.14	非甲烷总烃	0.89	1.06	0.88	0.96
	2017.06.15	非甲烷总烃	0.87	0.86	0.92	0.85
	2017.06.16	非甲烷总烃	0.99	1.03	1.00	0.91
	2017.06.17	非甲烷总烃	0.87	0.90	0.98	1.03
	2017.06.18	非甲烷总烃	0.90	0.87	1.09	0.98
	2017.06.19	非甲烷总烃	0.84	0.89	0.91	0.99
	2017.06.20	非甲烷总烃	1.16	0.97	1.06	0.86
项目所在地	2017.06.14	非甲烷总烃	0.95	1.11	0.88	0.96
	2017.06.15	非甲烷总烃	1.09	0.87	1.12	0.96
	2017.06.16	非甲烷总烃	0.85	0.96	0.99	1.08
	2017.06.17	非甲烷总烃	0.93	0.86	1.07	0.84
	2017.06.18	非甲烷总烃	0.95	1.08	0.97	0.86
	2017.06.19	非甲烷总烃	1.05	0.97	1.10	1.09
	2017.06.20	非甲烷总烃	0.90	1.06	1.00	0.87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小时均值 (mg/m ³)			
			2 时	8 时	14 时	20 时
大房子 (项目所 在地下风向 1000m 处)	2017.06.14	非甲烷总烃	0.96	1.06	0.87	0.99
	2017.06.15	非甲烷总烃	1.06	1.07	0.89	0.91
	2017.06.16	非甲烷总烃	0.96	1.06	1.00	0.84
	2017.06.17	非甲烷总烃	0.92	1.06	0.97	0.88
	2017.06.18	非甲烷总烃	0.96	1.08	1.10	1.13
	2017.06.19	非甲烷总烃	0.97	1.06	1.15	0.98
	2017.06.20	非甲烷总烃	0.87	0.96	0.92	1.06

(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3。

表 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17.06.20	40.3	35.3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3.2	36.6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1.3	35.1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0.1	34.9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邹彬彬 审核人: 唐双
授权签字人: 张艳 签发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报告编号: 2018041601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吉林省裕康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裕康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测试内容: 地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18041601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吉林省裕康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裕康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采样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永春河、新凯河		
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13104498111
样品名称	地表水	样品形态	液态
采样日期	2018 年 4 月 8 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采样人	吕海新、李建国、夏俊峰、李月久
检测项目	地下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	
检测仪器及型号		pH 计 pH4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2PC; 电子天平 ME204/02;	
检测依据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T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8041601

第 2 页 共 3 页

1、前言

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对吉林省裕康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涉及的地表水进行了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2、检测内容

2.1 地表水

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南部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	1 次/天 • 3 天
南部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永春河汇入新凯河上游 500m		
永春河汇入新凯河下游 1000m		

3、检测结果

3.1 地表水

表 2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4 月 8 日	南部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B0408056F	7.3	45	8.8	5.4	42	0.04L
4 月 9 日		B0409025F	7.3	47	9.2	4.9	39	0.04L
4 月 10 日		B0410026F	7.2	48	9.3	4.7	37	0.04L
4 月 8 日	南部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B0408057F	7.3	52	11.5	5.7	38	0.04L
4 月 9 日		B0409026F	7.4	56	11.7	5.2	32	0.04L
4 月 10 日		B0410027F	7.3	57	10.8	4.3	29	0.04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8041601 第 3 页 共 3 页

3、检测结果

3.1 地表水 表 2(续)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4月8日	永春 河汇 入新 凯河 上游 500m	B0408058F	7.3	55	10.3	4.9	34	0.04L
4月9日		B0409027F	7.4	59	9.6	5.2	31	0.04L
4月10日		B0410028F	7.3	61	11.1	5.4	38	0.04L
4月8日	永春 河汇 入新 凯河 下游 1000m	B0408059F	7.2	85	20.4	5.1	55	0.04L
4月9日		B0409028F	7.3	79	19.5	5.4	49	0.04L
4月10日		B0410029F	7.3	82	19.8	5.6	47	0.04L

以下空白

授权签字人: 姜增智 审核人: 马晓松 报告编写人: 姜增智

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8年4月16日

说 明

1、本报告未加盖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

2、委托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3、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 1515 号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0431- 84865888

传真：0431- 84865888



电子监管号：2201002017B0358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 2017-027 (新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受让人: 长春市东方票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20104011187GB00063，宗地总面积大写捌万平方米（小写80000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捌万平方米（小写80000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超强街、南至规划工业用地、西至卓越东街、北至高新丙十九路。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____/____；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____为上界限，以____/____为下界限，高差为____/____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2017年9月25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____/____；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___；

(二) 现状土地条件 现状土地交付，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际交付土地条件为准。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肆拾万元（小写3140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贰点伍元（小写

392.50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肆拾万元(小写31400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付款时间: 年 月 日。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

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亿元（小写400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伍仟元（小写5000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 万元（小写 /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 ；

附属建筑物性质 / ；

建筑总面积 56000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 不低于 0.70 ；

建筑限高 24 米 ；

建筑密度不高于 / 不低于 40% ；

绿地率不高于 / 不低于 25%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7 %，即不超过 /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56000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

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8 年 9 月 24 日之前开工，在 2020 年 9 月 24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 (二) 项规定办理：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

一、各项控制指标不得低于国土资发【2008】24 号文件中相关产业类型的相应规定。

二、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吉林省和长春市的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该地块不得建设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工业项目。

三、本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终止日期：2067 年 9 月 24 日。

四、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该土地的交付主体，具体交地事宜由受让方与其共同协商确定。

出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志龙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琳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长春新区环保分局：

近期收到长春市东方票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更换供热方式说明》，反映该公司票据印刷项目采暖需求的问题：

1、项目的生产工艺对环境温度要求十分严格，冬季厂房室内的温度要求到零上 22℃。

2、长春市东方票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供热企业一大唐长春热力公司也进行沟通，大唐公司不承诺满足其生产温度要求。

3、长春市东方票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过论证后拟采取非集中供热，并已委托专业环评机构进行评估。

该项目是 2017 年新区和高新区重点招商项目之一，新区何高新区领导非常重视项目的建设和发展，请贵局对企业所反映的情况予以协助办理。

附件一：《关于更换供热方式情况说明》

高新区现代服务产业发展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6 日



关于更换供热方式情况说明

尊敬的环保局：

我公司（长春市东方票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建设的长春市东方票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票据印刷项目（一期）工程地址位于：卓越东街以东 超强西街以西 高新丙十九路以南卓越东街以东位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管理规定，针对环评进行上报审批并下发关于长春市东方票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票据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为：长环高审（表）【2017】181 号，其中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方式。

2018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 点 30 分高新管委会针对供热和供电，分别对大唐供热及周边采暖商家召开会议，会议内容：大唐供热表示管网费 50 元每平米，采暖 31 元每平米，高度超过 0.3 米加收 5%上不封顶，针对居民楼供热，国家供热要求不低于零上 18℃，国家对厂房供热没有明确的下达文件，无法保证厂房供暖温度。

我公司厂房用于印刷文件封、票据印刷等业务，冬季厂房室内的温度要求达到零上 22℃，才可使机器印刷色油正长使用以达到机器正常运转而使印刷成品，品质上、色泽上达到采购商要求，大唐供热不仅达不到我公司厂房机器设施对温度的要求，甚至无法给出供热温度的标准。

如供热温度达不到我公司生产要求得标准，印刷色油凝固，生产机器

不能正常运作，将会给我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

经过沟通，天然气供热可以达到我公司生产对温度的要求，可以更好的达到生产要求的标准。

因此我公司提出申请，允许我公司更换供热方式将集中供热变更为天然气供热。

望环保局予以同意！

申请单位

长春市东方亚细亚石油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长沙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王美玉		项目经办人(签字):		王美玉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长沙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铜官河项目									
	项目代码	长沙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铜官河项目									
	建设地点	长沙高新区乙一路以西, 四十八路以东									
	项目备案(核准)文号	长沙高新区乙一路以西, 四十八路以东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其他, 电力热力热力)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无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无									
	环境影响评价费用	无									
	环境影响评价费用支付人	无									
	环境影响评价费用支付时间	无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长沙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美玉		联系电话	181043108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48434013K		技术负责人	王美玉		联系电话	18104310877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区乙一路以西, 四十八路以东		技术负责人	王美玉		联系电话	18104310877			
	环评委托书	长沙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委托书	长沙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委托书	长沙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委托书	长沙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委托书	长沙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委托书	长沙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委托书	长沙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委托书	长沙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委托书	长沙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委托书	长沙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委托书	长沙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委托书	长沙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委托书	长沙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委托书	长沙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委托书	长沙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委托书	长沙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委托书	长沙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委托书	长沙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委托书	长沙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委托书	长沙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委托书	长沙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污染 物 排 放 量	废水	COD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水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水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二氧化硫		1.226		1.226		1.226		1.226	
	废气	氮氧化物		0.169		0.169		0.169		0.169	
	废气	颗粒物		1.684		1.684		1.684		1.684	
	噪声	等效声级		0.216		0.216		0.216		0.216	
	固废	一般固废		0.000		0.000		0.000		0.000	
	固废	危险废物		0.000		0.000		0.000		0.000	
	固废	其他固废		0.000		0.000		0.000		0.000	
项目 涉及 保护 区 与 环境 敏感 区 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不涉及									
	自然保护区	不涉及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不涉及									
	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不涉及									
	地下水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不涉及									
	风景名胜区	不涉及									
	文物保护单位	不涉及									
	军事禁区	不涉及									
	军事管理区	不涉及									
	其他敏感区	不涉及									
其他 信息	项目所在地	长沙高新区乙一路以西, 四十八路以东									
	项目所在地	长沙高新区乙一路以西, 四十八路以东									
	项目所在地	长沙高新区乙一路以西, 四十八路以东									
	项目所在地	长沙高新区乙一路以西, 四十八路以东									
	项目所在地	长沙高新区乙一路以西, 四十八路以东									
	项目所在地	长沙高新区乙一路以西, 四十八路以东									
	项目所在地	长沙高新区乙一路以西, 四十八路以东									
	项目所在地	长沙高新区乙一路以西, 四十八路以东									
	项目所在地	长沙高新区乙一路以西, 四十八路以东									
	项目所在地	长沙高新区乙一路以西, 四十八路以东									

注: 1.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应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应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3.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应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4.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应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5.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应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